民事起诉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  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人民  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明细： | |
| 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 害赔偿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 偿金 元；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 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 |
| 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 告所有 | 是□ 否□ | |
| 4. 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
| 5. 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 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 损失 | 支 付 全 部 未 付 租 金 元， 到 期 未 付 租 金 元、 未 到 期 租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金 |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 |  | | 截至 |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| 元，损害赔 | | 偿金 | 元 |  | 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 | |
| 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 |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
| 9. 其他请求 |  | | |
| 10. 标的总额 |  |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
| 1. 合 同 的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 |  | | |
| 2. 合同主体 | 出租人（卖方）： 承租人（买方）： | | |
| 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 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 质量、数量等） |  | | |
| 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 付方式 | 租金  以现金□ 一次性□ 分期方式： | 元；  转账□ 分期□ |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支付 |
| 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 | |
| 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□  归出租人所有□  留购价款 元 | |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 条款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 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
| 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 年 月 日交付租赁物 | |
| 12. 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□ 存在瑕疵□ 具体情况： | |
| 13. 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租  金 元，  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元  明细： | |
| 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 年 月 日 起， 开 始 欠 付 租 金， 截 至 欠 付 租 金 元、 违 约 金 元， 滞 纳 金 金 元，共计 元  明细： | 年 月 日， 元， 损害赔偿 |
| 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
| 17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 |
| 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
| 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
| 20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21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22. 请 求 承 担 责 任 的 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4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